

0016626

0000001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2]311号

关于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2012年度第四批次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12]21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本溪县农用地0.193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征收草河掌镇佟堡村旱地0.0813公顷、林地0.1121公顷、宅基地0.1008公顷、高官镇三合村宅基地0.0105公顷、未利用地2.6878公顷，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2.9925公顷，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五、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8份

2012年5月18日印发

0000003

听 证 告 知 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2〕第3号

草河掌镇佟堡村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收你村旱田 0.0813 公顷、有林地 0.1121 公顷、建设用地 0.1008 公顷，合计 0.2942 公顷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确定本次征地农用地标准为 52.5 万元/公顷，其他地类以综合地价标准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 1.0。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 52.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52.5 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个人）对我局依法拟定实施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告知后，禁止一切在拟征土地上抢种、抢栽、抢建行为。
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日

16 日印发

0000004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草河掌镇佟堡村 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听证事项		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		
送达地点		佟堡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本县国土资 听告字 〔2012〕第 3号	王伟 于加一	2012年 3月2日	李在青 刘玉文 苗庆春 周洪艳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签字、画押				
王明仁	李在青	李在青	李在青	
王明仁	李在青	李在青	李在青	
郑锡武	赵振义	刘玉文	贾功贵	
李德才	董玉刚	苗庆春	姜俊亚	
苗德沛	张春友	周洪艳		
李福友	郑希权			

同意征收，放弃听证。

0000006

听证告知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2)第2号

高官镇三合村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收你村建设用地 0.0105 公顷、未利用地 2.6878 公顷,合计 2.6983 公顷集体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确定本次征地农用地标准为 52.5 万元/公顷,其他地类以综合地价标准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 1.0、未利用地 0.8。实际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 52.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42 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个人)对我局依法拟定实施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告知后,禁止一切在拟征土地上抢种、抢栽、抢建行为。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



如会审

秀成

朱光发

关丁作

公利国

江高风

0000007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高官镇三合村 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听证事项		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		
送达地点		三合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本县国土资 听告字 〔2012〕第 2号	王亚伟 于如一	2012年 3月1日	马生群	直接送达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附着物所有人签字、画押				
马国华	马生忠	马国臣	胡庆祥	
马生兴	马国奎	马生仁	金胜叔	
马国劲	马国记	朴红刚	朴洪奎	
郝丽莉	马国建	马国坤	马生会	
马国良	高喜旭	李井涛	马生永	

0000018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胡 刚

编制时间：2012-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2 年第四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2.992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8812
土地 利用 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2.9925		2.9925
	(一)农用地	0.1934		0.1934
	其中	耕地	0.0813	0.0813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0.1121	0.1121
		园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0.1113		0.1113
	(三)未利用地	2.6878		2.6878
分批次城市(村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地块 1		2.6983
		地块 2		0.2942
				工业用地

0000020

续二

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日期: 2012.3.20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0000021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0.1934		0.1934																																		
其中：耕地		0.0813		0.081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县级																																		
	乡级	是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0.1934	0.0813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实施年度</th> <th>完成面积</th> <th>资金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11</td> <td></td> <td></td> </tr> <tr> <td>2012</td> <td></td> <td></td> </tr> <tr> <td>2013</td> <td></td> <td></td> </tr> <tr> <td>2014</td> <td></td> <td></td> </tr> <tr> <td>2015</td> <td></td> <td></td> </tr> <tr> <td>2016</td> <td></td> <td></td> </tr> <tr> <td>2017</td> <td></td> <td></td> </tr> <tr> <td>2018</td> <td></td> <td></td> </tr> <tr> <td>2019</td> <td></td> <td></td> </tr> <tr> <td>202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来源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来源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填表人：

0000022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本溪县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 称	本溪县本溪县南甸镇土地开发项目		
	面 积	11.1304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0.0813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10 万元/公顷		
	缴纳金额	0.8130		
已 完 成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0.0813	0.0813		
验收单位及文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本国土项字[2008]5号			
计 划 补 充 耕 地 情 况				
计划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 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0000023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illegible]

补划基本农田地块情况

[illegible]

0000024

四、征用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征 地 补 偿 费 情 况	高官镇	三合村	区片Ⅱ	52.5	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105	52.5
					未利用地	2.6878	42
	草河掌镇	佟堡村	区片Ⅱ	52.5	农用地	0.1934	52.5
					建设用地	0.1008	52.5
					未利用地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128.8843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 置 情 况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2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2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障安置						
	货币安置				2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 注	一、用地现状 二、用地规划计划情况 用地符合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增建设用地面积9925公顷，安排使用2011年度下达我市的用地计划指标。 三、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填表人：（征地补偿标准）征地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乡级规划征收土地的公告

本政告字[2012]21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征收土地的公告》
辽政地字[2012]311号)精神,县政府已将高官镇佟堡村旱地
2.6813公顷、林地0.1121公顷、宅基地0.1008公顷、高官镇三合村
旱地0.0105公顷、未利用地2.6878公顷,合计2.9925公顷集体土
地依法征收国有,作为本溪县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土地管理办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现将征地有关事项宣
布如下:

一、被征地单位、地类和面积

高官镇佟堡村旱地 0.0813 公顷、林地 0.1121 公顷、宅基地
0.1008 公顷;高官镇三合村宅基地 0.0105 公顷、未利用地 2.6878 公
顷,合计 2.9925 公顷。

二、征收土地补偿费标准

该次征地均为 I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52.5 万元/公顷,其他地类
按该地类价标准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 1.0、未利用地 0.8。
实际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 52.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42 万元/公顷。

三、征地用途

该次征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2.9925 公顷。

四、办理登记手续

董河堡佟堡村、高官镇三合村及被征收土地上的附着物权属人,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县国土资源局办理
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未能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将以
国土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